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发〔2021〕100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 本区2021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区政府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市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要求，聚焦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筹办举办等中心工作，全面提升法治服务保障能级，推动全区依法行政各项工作行稳致远。现将本区2021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主要工作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筑牢依法行政根基

全面加强区委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区委常委会、区

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两次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法治崇明建设规划（2021—2025年）。深入推进法治责任制督察。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区委年度重点督察工作范围，制定《崇明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终“述法”的标准和要求。全面推进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委依法治市办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截至目前，市委依法治市办反馈的13项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反馈意见中涉及本区的3项整改任务也已完成。积极践行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等列入领导干部和政府工作人员必修课，开展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活动，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意识。积极参与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制定《崇明区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召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动员部署会，牵头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创建和单项示范创建的各项任务。截止目前，本区申报的单项示范创建项目“法治护航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探索与实践”，已作为本市候选项目上报中央依法治国办。持续加强基层法治建设。以上海法治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为目标，对标法治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推动各乡镇积极参与创建活动，全面夯实全区法治建设基层基础。

（二）深化改革创新，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持续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全面提升行政审批公开水平。对全区 27 家单位 1167 项行政审批事项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对外公开，并全部完成办事指南编制。全面完成取消 191 项、调整 21 项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调整工作。推行行政审批事项一次办、马上办，“一件事一次办”。开展“一业一证”改革，全面压缩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实现在法定期限内压缩办理时限 3830 个工作日，压缩比例达到 85.71%，实现 1626 项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942 项公共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全面落实“全市通办”、全力推动“就近办”。实现 610 项事项不再受户籍地或居住地限制，群众岛内外无差别“全市通办”。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前置事项审批目录及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全面推进“互联网+监管”。落实 31 个政府部门认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 1161 项，制定检查实施清单 1383 项，实现对监管主体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监管。积极创新信用监管。构建分级分类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和信用修复，本年度共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9076 户、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1696 户，通过信用修复移出异常名录 11321 户。深化拓展长三角“一网通办”崇通专窗。开展涉企事项、个人事项的跨省办理和跨省互设办事终端机等合作，形成 80 项通办事项目录清单。

持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乡村治理法治化、现代化。横沙乡获评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竖新镇仙桥村获评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引领全区乡村治理工作机制不断走深

走实。深入推进基层公共法律体系建设。争取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点位建设提档升级项目，着力打造集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及人民调解等功能齐全、服务周到、便民利民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点。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效能。印发《关于建立律师事务所与商会联系合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律师事务所与商会联系合作机制，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全力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严格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针对 200 个公证事项实行“最多跑一次”服务，探索开展“一次都不跑”试点。法治保障花博会平稳有序。成立上海市花博会调解中心，组建调解员和律师志愿者团队，构筑“1+2+X”花博园区调解服务网络，成功调处花博园区矛盾纠纷 38 件（含花博文化园开园期间）；发挥花博会法务团队法治保障作用，处理涉花博会法律事务 1193 件次，其中起草审查各类合同 1052 件次，起草、审核文件 84 件次，为花博会的平稳运行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三）健全完善行政决策机制，促进决策更规范、制度更民主

全面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今年区政府制定的《关于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标准意见》《关于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 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已向市政府、区人大备案。

全面加强规范性文件清理。围绕《民法典》、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的实施，对涉及行政处罚、计划生育、外商投资等 54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其中 33 件现行有效，18 件届满失效，1 件延长有效期，2 件修订后重新公布。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录管理。制定《2021 年崇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

论等法定程序。充分发挥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围绕区政府各领域的“十四五”规划、上海交通大学国际农业与生态学院合作共建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长兴岛泰禾大城小院等重大信访矛盾，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今年，共计参与区政府重大事项协调、咨询及专题培训 10 次，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份。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印发《崇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明确乡镇司法所为乡镇法制审核机构，全面推进乡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开展新一轮违法用地整治行动，从严治理街面、人居、生态环境，常态化推进湿地巡查、保护、修复工作，在安全生产领域推进记分制监管，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的精细化水平。**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执法**。与江苏南通等有关地区和部门签订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执法区域协作、渔政联合执法、采砂执法合作等机制，为长三角绿色生态一体化建设提供坚强的执法保障。

（五）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切实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与浦东法院、崇明法院签订《涉崇明区行政案件全流程网上解决争议合作机制备忘录》，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深入拓展纠纷调处领域**。指导横沙乡、长兴镇与崇明海警局联合成立上海首家海上纠纷联合调解工作室，防范化解涉海领域矛盾纠纷。**全面提升区非诉中心服务能级**。推动全区 8 家人民调解组织、1 家律师调解工作室、4 家个人调解工作室和其他 5 家非诉机构进驻非诉中心，形成全区的“一口式”纠纷受理、分流、反馈区级平台。截止目

前,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和调解成功各类民间纠纷 8878 件,同比上升 5.3%。

（六）完善制约监督机制，保障行政权力规范高效运行

主动接受外部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年初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45 件、政协提案 166 件,办结率 100%。**主动接受司法监督。**全年共办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19 件,其中审结 15 件,截止目前无败诉情况。办理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共 5 件,无被市政府纠错案件。全面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截止 10 月 31 日,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91.7%,较去年同期提高 18 个百分点,居于全市前列(附件 1)。认真办理司法建议、检察建议,今年本区各单位收到司法建议 8 件(附件 2)、检察建议 74 件(附件 3),已全部按期回复办理。**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围绕重大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等重点领域,及时主动公布政府信息 6758 条。

全面加强内部监督。稳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印发《崇明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成立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在区司法局加挂区行政复议局牌子,自 8 月 1 日起实现全区行政复议案件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统一应诉。截止目前,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75 件,审结 47 件(包含结存 9 件),其中,作出维持决定 22 件,占比 46.8%,当事人自行申请撤回 19 件,占比 40%。**集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全面自查,组建案卷评查小组,重点抽取全区 9 家行政执法单位的 80 件执法案卷进行集中评查,并督促存在问题的单位举一

反三，全面落实整改。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开展新进执法人员培训考核，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基础法律知识抽查考试，严把执法人员入口关、使用关。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2021年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与群众的需求相比，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与方式解决问题、引领发展的能力不够强。个别领导干部不能正确处理“法治”与“人治”的关系，有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的意识不够强，带头依法办事、遵守法律的认识不够高。对领导干部和政府工作人员学法的效果、用法的能力，还缺乏直接的、可量化的检验评价机制。个别单位、部门行政负责人对出庭应诉工作重视还不够，出庭应诉率不够高、能力不过硬。

二是规范执法柔性执法水平仍显不足。行政执法还存在一定薄弱环节，有些单位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事实认定不够清楚，证据不够完整，执法程序不够规范，法律适用不够准确。对于新法新规的学习还存在被动性、滞后性，与行政执法的现实要求还存在一定的脱节现象。柔性执法推进还不够有力，对被处罚行为合理性的考量不够，日常采用强制性执法手段较多，非强制性执法手段较少，行政裁量权行使也不够规范。

三是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进程不够通畅。乡镇法治建设的机制还不够健全，法治建设协调机构的发挥还不够有力，与当前法治建设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的机制还未理

顺，执法培训还不够全面精准，部分执法事项还不能顺利开展。个别乡镇对法治建设工作还不够重视，支持还不够有力，司法所还存在“单打独斗”的现象。司法所的力量配置与乡镇基层综合法制部门的职能定位还存在较大差距，乡镇行政管理事多面广，司法所在人员力量、业务能力等方面还不能完全满足乡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方面的工作要求。

三、2022年重点工作目标

2022年，区政府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区委领导和人大监督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对标一流、狠抓落实，全面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蝶变十四五，建设新崇明”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是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继续抓牢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全面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推动行政机关党政一把手把法治建设的职责牢牢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落实到行动上。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切实提高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的意识，推动领导干部以身示范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带头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全面提升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能力。

二是以更高法治标准，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培养机制，加大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和考核力度，强化新进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已持证执法人员的法治教育，切实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以行政执法公示督促、以全过程记

录倒逼、以法制审核保障行政执法更加规范、更加文明。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大行政执法内部纠错力度，加强行政复议监督考核问责力度，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自觉提高行政执法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是以更高法治水平，服务保障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的新目标新任务和世界级生态岛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健全完善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相匹配、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紧扣“蝶变‘十四五’、建设新崇明”的奋斗目标，系统谋划好后花博时代法治保障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等重点任务，为实现后花博时代又好又快的发展奠定更坚实的法治基础。围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坚持以创建促提升，以改革促发展，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各项任务，努力建设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把法治打造成为崇明的靓丽名片。

特此报告。

附件：1. 2021 年崇明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汇总表
2. 2021 年崇明区行政机关办理司法建议情况汇总表
3. 2021 年崇明区行政机关办理检察建议情况汇总表
4. 2021 年崇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情况汇总表

2021 年 1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1 年崇明区行政机关负责人 出庭应诉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应诉单位名称	出庭人员	案 号	结案方式
1	庙镇	负责人	(2020)沪 0115 行初 678 号	判决履职
2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人	(2020)沪 0115 行初 740 号	判决驳回
3	新河镇、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人	(2020)沪 0115 行初 571 号	判决驳回
4	长兴镇	负责人	(2020)沪 0115 行初 706 号	裁定驳回
5	新村乡、崇明区政府	负责人	(2021)沪 0115 行初 41 号	判决驳回
6	庙镇	负责人	(2020)沪 0115 行初 708 号	裁定驳回
7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人	(2020)沪 0115 行初 739 号	撤诉
8	陈家镇	负责人	(2021)沪 0115 行初 40 号	撤诉
9	庙镇	负责人	(2020)沪 0115 行初 1115 号	判决驳回
10	市公安局、区公安分局	负责人	(2020)沪 0115 行初 1117 号	裁定驳回
11	竖新镇	负责人	(2021)沪 0115 行初 197 号	判决驳回
12	区公安分局	负责人	(2021)沪 0115 行初 130 号	判决驳回
13	建设镇	负责人	(2021)沪 0115 行初 382 号	判决驳回
14	竖新镇	负责人	(2021)沪 0115 行初 304 号	判决驳回
15	竖新镇	负责人	(2021)沪 0115 行初 305 号	判决驳回
16	向化镇	负责人	(2020)沪 0115 行初 48 号	判决不赔
17	向化镇	负责人	(2020)沪 0115 行初 899 号	判决驳回
18	新河镇	负责人	(2020)沪 0115 行初 595 号	判决驳回
19	新河镇	负责人	(2020)沪 0115 行赔初 29 号	判决不赔
20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人	(2021)沪 0115 行初 135 号	判决驳回
21	新河镇	负责人	(2021)沪 0115 行初 66 号	裁定驳回

序号	应诉单位名称	出庭人员	案号	结案方式
22	新河镇	负责人	(2021)沪0115行初67号	裁定驳回
23	陈家镇	负责人	(2020)沪0115行初821号	调解
24	陈家镇	负责人	(2020)沪0115行初806号	撤诉
25	三星镇	负责人	(2021)沪0115行初102号	判决补偿
26	长兴镇	负责人	(2020)沪0115行赔初52号	判决赔偿
27	长兴镇	负责人	(2020)沪0115行初1093号	确认违法
28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人	(2021)沪0115行初277号	判决驳回
29	向化镇	负责人	(2021)沪0115行初136号	判决履职
30	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 区公安分局	负责人	(2021)沪0115行初891号	判决驳回
31	陈家镇	负责人	(2021)沪0115行初617号	撤诉
32	港沿镇	负责人	(2021)沪0115行初407号	判决驳回
33	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 崇明区政府	负责人	(2021)沪0115行初1016号	撤诉
34	市规划资源局、区规划资源局	未出庭	(2020)沪0115行初1118号	判决驳回
35	区规划资源局	未出庭	(2020)沪0115行初681号	撤诉
36	区公安分局	未出庭	(2021)沪0115行初439号	判决驳回

注：本表中统计数据为2020年11月1日——2021年10月31日。

附件 2

2021 年崇明区行政机关办理司法建议情况汇总表

序号	收到司法建议的行政机关	发文编号	回复情况	意见建议
1	区公安分局 交警支队	沪崇法建〔2021〕 第 1 号	按期回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规范流程，业务上严格进行审查。肃清场所，维护办公地点的庄严秩序。强化教育，思想上严防贪腐渎职。
2	庙镇庙中村 村民委员会	沪崇法建〔2021〕 第 2 号	按期回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村委相关工作人员需统一培训，熟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意见等，在土地承包、流转的登记、核实工作中做到心中有数，知目的、抓重点、不漏记、不错记，思路清晰、有理有据。统一丈量标准、规范丈量手法，丈量核准时做到丈量方与被丈量方均在场签字确认丈量结果，留存备案，有迹可循。土地承包、流转核准内容需及时公示并附相关政策，对被变更者通知到位，明理释法，耐心沟通，在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并予以登记备案。土地承包、流转与农村集体组织内成员户籍有较大关系，在人口核实走访的同时，需与辖区派出所做好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农户隐瞒、误报户口性质、户籍地址而造成错误登记。
3	中兴镇政府	沪崇法建〔2021〕 第 6 号	按期回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强化指导协助，加强业务培训。严格资金监管，落实主体责任。深化宣传教育，鼓励义务献血。
4	区农业农村委	沪崇法建〔2021〕 第 7 号	按期回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强政务监管，明确主体责任。严格人员选任，完善考评机制。强化廉政建设，提升风险防控。
5	庙镇政府	沪崇法建〔2021〕 第 8 号	按期回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大禁赌宣传力度，落实指导监管责任。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建强基层党组织。重视法制教育，筑牢遵纪守法的防线。

序号	收到司法建议的行政机关	发文编号	回复情况	意见建议
6	庙镇政府	沪崇法建〔2021〕第9号	按期回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肃执纪问责，强化队伍学习教育。 完善监督机制，消灭违法犯罪可能。 深化宣传教育，扬社会主义新风尚。
7	竖新镇新征村村民委员会	沪崇法建〔2021〕第12号	按期回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村委会相关工作人员需要集中学习《长江保护法》及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发布的《关于上海市实施重点水域禁捕的规定》，注重政策的解读，摸清禁捕范围，掌握具体政策，做到心中有数。 村委会应注重对当地村居百姓的政策普及，不能仅仅通过在村委会公告栏处张贴禁渔通告的形式，亦可采用上门入户走访宣传等方式向群众宣传长江十年禁捕及崇明区内陆水域禁渔区、禁渔期的相关政策，做到脑中有弦。 村委会应针对居住在本村的外来务工人员及从事餐饮、渔具经营等特定职业人员加强宣传力度，可以通过发放禁捕告知书，与重点区域特定人员签订禁捕承诺书的形式，让所在辖区特定人员对禁捕政策有正确理解，也可以不定期对辖区内水域进行巡查，实行动态监管，做到手上有招。 村委会相关工作人员应明确职责，分解任务，全面摸底，以“户”为单位开展信息核查登记工作，排查村居内百姓的工作情况，是否存在使用禁用工具、“三无”船舶进行非法捕鱼作业等情况，并及时将排查发现的潜在隐患向渔政、公安及其他行政机关汇报，做到守土有责。
8	区水务局	沪崇法建〔2021〕第13号	按期回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水务监管，明确主体责任。 严格队伍管理，完善考评机制。 强化廉政建设，提升风险防控。

注：本表中统计数据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3

2021 年崇明区行政机关办理检察建议情况汇总表

序号	收到检察建议的行政机关	发文编号	回复情况	意见建议
1	长兴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1号	按期回复	<p>1. 依法履行对固体废物及河道环境整治的管理职责,清理南环河金带沙河桥下河道岸坡两侧堆放的废旧轮胎圈、废弃木板等固体垃圾;</p> <p>2. 加强源头调查和管控,加强垃圾处置的宣传引导,排查辖区内河道类似问题,强化河道及周边河岸滩地环境的常态化治理。</p>
2	新河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2号	按期回复	<p>1.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直排天新 149 号河的污水管道进行整治,恢复河道自然生态、保护水资源;</p> <p>2. 排查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和监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防止类似情况发生。</p>
3	建设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3号	按期回复	<p>1. 依法查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清除建筑材料并尽快恢复种植条件;</p> <p>2. 根据相关土地规划,进一步核实时行政辖区内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的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形,并予以督促纠正;</p> <p>3. 加强辖区内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工作,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p>
4	城桥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4号	按期回复	<p>1. 组织或督促相关主体及时清除南门路、三沙洪路交叉口向西 10 米处土壤上堆放的固体废物;</p> <p>2. 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职责,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对上述地块的日常管理。</p>

序号	收到检察建议的行政机关	发文编号	回复情况	意见建议
5	城桥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5号	按期回复	<p>1. 对城桥镇南门路西端(长江大堤附近)坑塘环境问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对权属坑塘及时进行环境整治,协同有关部门组织清理坑塘水域腐烂水生植物和生活垃圾,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p> <p>2. 对上述区域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驳运、分类收集等日常管理工作;</p> <p>3. 推进上述区域土地使用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建立长效机制,保护和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p>
6	区水务局	沪崇检行公建〔2021〕6号	按期回复	<p>1. 针对城桥镇南门路西端(长江大堤附近)坑塘环境问题,依法履行水资源监管和水污染防治职责,协同属地镇政府组织清理坑塘水域腐烂水生植物和生活垃圾,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p> <p>2. 依法履行上述区域城镇排水设施与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调度的监管职责,协同属地镇政府建立长效机制,保护和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p>
7	港沿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7号	按期回复	<p>1. 依法履行对鲁玲市民公园内堆放、焚烧垃圾行为的监管职责,组织清理垃圾,防治固体废物污染;</p> <p>2. 积极宣传引导,做好公园日常防火措施,严禁在公园内焚烧垃圾;</p> <p>3. 建立长效机制,保持公园良好的环境,严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p>
8	绿华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8号	按期回复	<p>1. 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在上述道路相关路段设置路侧护栏,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p> <p>2. 依法履行辖区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相关工作,执行农村公路专管员制度,加强日常路况巡查和隐患排查。</p>
9	区交通委	沪崇检行公建〔2021〕9号	按期回复	<p>1. 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在上述县道相关路段设置路侧护栏,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2. 指导、监督属地镇政府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在上述乡(村)道相关路段设置路侧护栏,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3. 依法履行公路管理职责,排查全区公路安全隐患,做好路侧护栏等公路附属设施的建设和养护管理工作。</p>

序号	收到检察建议的行政机关	发文编号	回复情况	意见建议
10	堡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10号	按期回复	1.依法对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2.加强对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力度，建立长效机制，保持乡村良好的大气环境，严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1	港西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11号	按期回复	1.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在上述道路相关路段设置路侧护栏，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2.依法履行辖区内乡（村）道的建设和养护相关工作，执行农村公路专管员制度，加强日常路况巡查和隐患排查。
12	庙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12号	按期回复	1.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在上述道路相关路段设置路侧护栏，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2.依法履行辖区内乡（村）道的建设和养护相关工作，执行农村公路专管员制度，加强日常路况巡查和隐患排查。
13	堡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13号	按期回复	1.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治理财贸村1号河水体污染问题，恢复河道自然生态、保护水资源； 2.排查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和监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14	庙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14号	按期回复	1.依法履行管理主体职责，对庙镇庙南村540号周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清除建筑垃圾并尽快恢复种植条件； 2.根据相关土地规划，进一步核实时行政辖区内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的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形，并予以督促纠正； 3.加强辖区内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工作，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15	港沿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15号	按期回复	1.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对合五公路与战斗路路口处的沙石堆场扬尘问题依法进行处置，消除大气污染隐患； 2.以点带面，进一步建立完善沙石堆场扬尘污染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全面排查梳理类似情况，切实维护辖区生态环境的健康发展。

序号	收到检察建议的行政机关	发文编号	回复情况	意见建议
16	庙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16号	按期回复	1.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治理庙南村540号东侧河道水体污染问题,恢复河道自然生态、保护水资源; 2.排查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和监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17	陈家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17号	按期回复	1.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裕西70号河等4条河道进行整治,恢复河道自然生态、保护水资源; 2.排查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和监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18	区绿化市容局	沪崇检行公建〔2021〕18号	按期回复	针对在竖新镇竖西村竖西三队326号北侧林地上滥伐林木、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责令限期补种树木等监管职责。
19	中兴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19号	按期回复	1.依法履行管理主体职责,对上述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清除建筑垃圾并尽快恢复种植条件; 2.根据相关土地规划,进一步核实时本行政辖区内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的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并予以督促纠正; 3.加强辖区内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工作,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20	竖新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20号	按期回复	1.查处在竖西三队北侧林地上擅自搭建设构筑物的违法行为,责令行为人限期改正; 2.查明竖西三队北侧林地上堆放、填埋的固体废物是否为有害垃圾,督促责任人防治林地污染; 3.加强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依法负责落实护林工作。
21	向化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21号	按期回复	1.依法履行管理主体职责,对上述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堆放垃圾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清除垃圾并尽快恢复种植条件; 2.根据相关土地规划,进一步核实时本行政辖区内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的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并予以督促纠正; 3.加大宣传教育保护力度,对你镇辖区内基本农田加强保护管理。

序号	收到检察建议的行政机关	发文编号	回复情况	意见建议
22	三星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22号	按期回复	<p>1.依法对本案中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形进行整治,清除堆放的各类垃圾并尽快恢复种植条件;</p> <p>2.加强辖区内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工作,核实辖区内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并及时整治。</p>
23	长兴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23号	按期回复	<p>1.对绿地长兴家园等小区内电瓶车违法违规充电等问题,及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处置;</p> <p>2.对电瓶车充电问题突出的小区开展消防安全整治,组织消防安全夜间巡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3.指导相关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加强物业管理、引导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通过制定住宅小区管理规约等形式加强群众自治,提高安全意识。</p>
24	城桥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24号	按期回复	<p>1.加强行政执法,对西门北村、海岛星城、新城明月苑等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予以处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2.积极协调和处理辖区内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综合事务,与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合力,推动解决西门北村、海岛星城、新城明月苑等住宅小区内居民电动自行车“充电难”问题;</p> <p>3.组织落实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和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推动社区参与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p>
25	陈家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25号	按期回复	<p>1.加强行政执法,对裕鸿佳苑第六社区、第七社区等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予以处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2.积极协调和处理辖区内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综合事务,与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合力,推动解决裕鸿佳苑第六社区、第七社区等住宅小区内居民电动自行车“充电难”问题;</p> <p>3.组织落实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和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推动社区参与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p>

序号	收到检察建议的行政机关	发文编号	回复情况	意见建议
26	港西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26号	按期回复	<p>1. 加强行政执法，对明南佳苑小区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予以处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2. 积极协调和处理辖区内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综合事务，与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合力，推动解决明南佳苑小区居民电动自行车“充电难”问题；</p> <p>3. 组织落实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和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推动社区参与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p>
27	区应急局	沪崇检行公建〔2021〕27号	按期回复	<p>1. 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与属地镇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合力，推动解决城桥镇、陈家镇、港西镇、长兴镇等乡镇相关住宅小区居民电动自行车“充电难”问题；</p> <p>2. 加强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p>
28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沪崇检行公建〔2021〕28号	按期回复	<p>1. 积极协调推进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与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合力，推动解决本区城桥镇、陈家镇、港西镇、长兴镇等乡镇相关住宅小区居民电动自行车“充电难”问题；</p> <p>2. 依法履行住宅物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履职行为的指导和监督，做好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相关管理工作。</p>
29	区城管执法局	沪崇检行公建〔2021〕29号	按期回复	<p>1. 指导和监督城桥镇、陈家镇、港西镇、长兴镇人民政府对相关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予以处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2. 依法履行辖区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监管职责，与消防、公安等职能部门形成执法合力。</p>
30	区消防救援支队	沪崇检行公建〔2021〕30号	按期回复	<p>1. 加大执法力度，与公安、城管和属地镇政府形成合力，对城桥镇、陈家镇、港西镇、长兴镇等乡镇相关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予以处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2. 积极履职，与属地镇政府和房管、应急等职能部门形成合力，推动解决城桥镇、陈家镇、港西镇、长兴镇等乡镇相关住宅小区居民电动自行车“充电难”问题；</p> <p>3. 加强辖区住宅物业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p>

序号	收到检察建议的行政机关	发文编号	回复情况	意见建议
31	区公安分局	沪崇检行公建〔2021〕31号	按期回复	1.督促下属派出所加强执法，对城桥镇、陈家镇、港西镇、长兴镇等乡镇相关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予以处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依法履行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监管职责，与属地镇政府和城管、消防等职能部门加强协作，强化隐患排查，规范充电停放，严格执法管理。
32	港沿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32号	按期回复	1.对生态养护社使用农药除草剂污染环境行为进行处理，及时修复富强村相关河道生态环境； 2.加强辖区内河道的日常检查和监督，严格禁止河道养护中使用农药除草剂行为，及时查处群众举报反映的相关问题线索。
33	区水务局	沪崇检行公建〔2021〕33号	按期回复	1.积极履职，协同属地镇政府依法处理鳌山村、富强村相关河道养护单位使用农药除草剂污染环境行为，及时修复相关河道生态环境； 2.加强对城桥、港沿、竖新、陈家镇、中兴、堡镇、庙镇等7个乡镇村级河道养护管理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督，严格禁止河道养护中使用农药除草剂； 3.完善本区镇(乡)级、村级河道管理制度，加强行政监管，落实主体责任。
34	城桥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34号	按期回复	1.依法处理上海市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农药除草剂污染环境行为，及时修复鳌山村相关河道生态环境； 2.加强辖区内河道的日常检查和监督，严格禁止河道养护中使用农药除草剂，及时查处群众举报反映的相关问题线索。
35	新河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35号	按期回复	1.依法履行河道监管职责，有效解决民生618号河西侧河岸坍塌问题，防止河岸水土流失； 2.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预防和整治相结合的常态监管机制，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36	区水务局	沪崇检行公建〔2021〕36号	按期回复	1.督促、指导堡镇、东平、向化、新海、新河等乡镇科学防治上述河道岸坡上的加拿大一枝黄花； 2.积极履行河道管理职责，与其他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协作配合，适时开展防治加拿大一枝黄花专项活动。

序号	收到检察建议的行政机关	发文编号	回复情况	意见建议
37	堡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37号	按期回复	1.依法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组织清理堡镇彷徨河南侧河坡、彷徨村61号河河坡、蕴原有限公司靠近生态大道一侧地块上的加拿大一枝黄花； 2.以点带面，加强辖区内加拿大一枝黄花的防治工作，适时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38	竖新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38号	按期回复	1.积极履行生物安全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及时组织清除新烈南路226号东南侧与新生九队西侧之间林地上的加拿大一枝黄花； 2.加强生物安全法规、知识宣传，安排农业资金，应用先进适用的科技手段，加强辖区内加拿大一枝黄花的监测、预警和防治。
39	庙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39号	按期回复	1.依法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组织清理宏达中心路与宏达村620号河交界处西南侧林地、米洪村村民委员会北侧田埂、宏安路与宏安路七号桥交界处东侧林地上的加拿大一枝黄花； 2.以点带面，加强辖区内加拿大一枝黄花的防治工作，适时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40	新河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40号	按期回复	1.依法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组织清理永民路与平南西路交界处北新河南侧河坡、永民路平生桥附近平南六耕作队西北侧林地上的加拿大一枝黄花； 2.以点带面，加强辖区内加拿大一枝黄花的防治工作，适时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41	新海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41号	按期回复	1.依法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组织清理场中心河西段东南侧河坡、场中心河东段西侧河坡上的加拿大一枝黄花； 2.以点带面，加强辖区内加拿大一枝黄花的防治工作，适时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42	区绿化市容局	沪崇检行公建〔2021〕42号	按期回复	1.依法履行林业有害生物监管职责，对向化镇、城桥镇、新河镇清除上述林地上加拿大一枝黄花工作加强指导； 2.以点带面，加强本区加拿大一枝黄花的监测和防治工作，适时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43	长兴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43号	按期回复	1.依法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组织清理长兴镇兴山路两侧、潘园公路圆东村段、金岸路路北新港二队段的加拿大一枝黄花； 2.以点带面，加强辖区内加拿大一枝黄花的防治工作，适时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序号	收到检察建议的行政机关	发文编号	回复情况	意见建议
44	陈家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44号	按期回复	1.依法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组织清理陈家镇裕鸿路412号安振桥附近和裕鸿路412号裕鸿佳苑南2区道路附近、安通东河南村附近农田边、裕鸿路412号上海二建崇明陈家镇项目部道路一侧的加拿大一枝黄花; 2.以点带面,加强辖区内加拿大一枝黄花的防治工作,适时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45	城桥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45号	按期回复	1.积极履行生物安全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及时组织清除候南一队生态大道附近水田和垦区城垦东路与城垦中路交叉口北侧林地上的加拿大一枝黄花; 2.加强生物安全法规、知识宣传,安排农业资金,应用先进适用的科技手段,加强辖区内加拿大一枝黄花的监测、预警和防治。
46	中兴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46号	按期回复	1.积极履行生物安全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及时组织清除滧西六队生态大道南侧的竹林地和水田、七滧二队生态大道南侧林地上的加拿大一枝黄花; 2.加强生物安全法规、知识宣传,安排农业资金,应用先进适用的科技手段,加强辖区内加拿大一枝黄花的监测、预警和防治。
47	东平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47号	按期回复	1.积极履行生物安全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及时组织清除北新公路888号南侧林地和江乐河、江平河东段河坡上的加拿大一枝黄花; 2.加强生物安全法规、知识宣传,安排农业资金,应用先进适用的科技手段,加强辖区内加拿大一枝黄花的监测、预警和防治。
48	三星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48号	按期回复	1.积极履行生物安全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及时组织清除协进村1809号对面农田上的加拿大一枝黄花; 2.加强生物安全法规、知识宣传,安排农业资金,应用先进适用的科技手段,加强辖区内加拿大一枝黄花的监测、预警和防治。
49	向化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49号	按期回复	1.积极履行生物安全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及时组织清除南江一号路两侧林地、米新万龙界河两侧河坡、二堡老街路东西两侧的加拿大一枝黄花; 2.加强生物安全法规、知识宣传,安排农业资金,应用先进适用的科技手段,加强辖区内加拿大一枝黄花的监测、预警和防治。

序号	收到检察建议的行政机关	发文编号	回复情况	意见建议
50	绿华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50号	按期回复	1. 积极履行生物安全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及时组织清除新渔五路两侧和绿华水产路东侧的加拿大一枝黄花; 2. 加强生物安全法规、知识宣传,安排农业资金,应用先进适用的科技手段,加强辖区内加拿大一枝黄花的监测、预警和防治。
51	港西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51号	按期回复	1.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组织清理协北公路定南附近、协北公路协北四队附近林地上的加拿大一枝黄花; 2. 加强生物安全法规、知识宣传,安排农业资金,应用先进适用的科技手段,加强辖区内加拿大一枝黄花的监测、预警和防治。
52	新村乡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52号	按期回复	2.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组织清理新村北三路与白新公路交界处、新村北三路南北两侧林地上的加拿大一枝黄花; 2. 加强生物安全法规、知识宣传,安排农业资金,应用先进适用的科技手段,加强辖区内加拿大一枝黄花的监测、预警和防治。
53	区农业农村委	沪崇检行公建〔2021〕53号	按期回复	1. 督促、指导三星、城桥、陈家镇等乡镇科学防治上述农田上的加拿大一枝黄花; 2. 加强生物安全知识宣传,与其他职能部门、乡镇政府协作配合,适时开展防治加拿大一枝黄花专项活动。
54	区文化旅游局	沪崇检行公建〔2021〕55号	按期回复	1. 对草棚村历史文化风貌区内黄金甫旧居等历史建筑采取保护措施,督促文物所有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修缮、保养工作; 2. 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辖区内历史建筑等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文物所有人的监督管理,加强与乡镇的沟通协调,形成文物保护合力。
55	建设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56号	按期回复	1. 依法履行河道和环境监管职责,及时对上述在河道保护范围内搭建棚舍养羊造成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理; 2. 在辖区内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预防和整治相结合的常态监管机制,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序号	收到检察建议的行政机关	发文编号	回复情况	意见建议
56	竖新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57号	按期回复	<p>1.依法履行河道监管职责,有效解决大新五号横河南侧河岸坍塌及河道内设置捕鱼工具问题,防止河岸水土流失,保护河道生态环境;</p> <p>2.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预防和整治相结合的常态监管机制,防止类似情况发生。</p>
57	堡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58号	按期回复	<p>1.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对合五公路1760号的沙石堆场露天堆放黄沙、碎石产生的扬尘问题依法进行处置,消除大气污染隐患;</p> <p>2.以点带面,进一步建立完善建筑材料堆场扬尘污染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全面排查梳理类似情况,切实保护和改善辖区大气环境。</p>
58	新村乡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59号	按期回复	<p>1.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对新村乡界河公路、新村北三路路口南侧300米处的沙石堆场露天堆放黄沙、碎石产生的扬尘问题依法进行处置,消除大气污染隐患;</p> <p>2.以点带面,进一步建立完善建筑材料堆场扬尘污染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全面排查梳理类似情况,切实维护辖区生态环境的健康发展。</p>
59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沪崇检行公建〔2021〕60号	按期回复	<p>1.结合疫情防控情况,适时完善东滩智慧名苑等小区的出入规则,增加门禁卡等非生物识别信息作为出入小区的可选验证方式;</p> <p>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完善东滩智慧名苑等小区个人信息保护操作规程,切实履行法定的公示、告知义务;</p> <p>3.加强对辖区内使用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教育指导工作,确保企业切实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保护崇明个人信息安全。</p>
60	区公安分局	沪崇检行公建〔2021〕61号	按期回复	<p>1.对东滩智慧名苑等小区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对未落实网络安全保护义务造成网络安全隐患的情形,依法依规予以处置;</p> <p>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机制、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防范个人信息泄露风险;</p> <p>3.加强对辖区内使用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和安全教育工作,确保企业切实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保护崇明个人信息安全。</p>

序号	收到检察建议的行政机关	发文编号	回复情况	意见建议
61	东平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62号	按期回复	<p>1.依法对上述堆场产生扬尘、污染环境情况进行查处，责令相关责任主体及时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p> <p>2.积极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职责，对辖区范围内堆场扬尘问题加强排查和监管。</p>
62	绿华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63号	按期回复	<p>1.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查明新东北横河、马桥岸转河存在大量油状物漂浮物的原因并及时依法处置，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p> <p>2.进一步完善网格化巡查机制，对污染河道等影响生态环境的问题开展巡查和整治，确保辖区内水生态环境健康发展。</p>
63	港沿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64号	按期回复	<p>1.依法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组织清理港沿镇同滧村洪效路两侧林地上的加拿大一枝黄花；</p> <p>2.以点带面，加强辖区内加拿大一枝黄花的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适时开展专项整治活动。</p>
64	港沿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65号	按期回复	<p>1.依法履行管理主体职责，对上述占用基本农田搭建鸡棚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督促相关责任人员拆除基本农田上的鸡棚，并尽快恢复种植条件；</p> <p>2.根据相关土地规划，进一步核实时本行政辖区内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并予以督促纠正；</p> <p>3.加大宣传教育保护力度，对你镇辖区内基本农田加强保护管理。</p>
65	建设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66号	按期回复	<p>1.依法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组织清理建设镇大同村蟠龙316号南侧、西侧林地上的加拿大一枝黄花；</p> <p>2.以点带面，加强辖区内加拿大一枝黄花的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适时开展专项整治活动。</p>
66	建设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67号	按期回复	<p>1.依法履行管理主体职责，对上述占用基本农田搭建大鹏和板房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督促相关责任人员拆除基本农田上的大鹏和板房，并尽快恢复种植条件；</p> <p>2.根据相关土地规划，进一步核实时本行政辖区内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并予以督促纠正；</p> <p>3.加大宣传教育保护力度，对你镇辖区内基本农田加强保护管理。</p>

序号	收到检察建议的行政机关	发文编号	回复情况	意见建议
67	中兴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68号	按期回复	1.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对中兴镇永南村北滧公路与草港公路路口东南侧的沙石堆场露天堆放黄沙、碎石产生的扬尘问题依法进行处置，消除大气污染隐患； 2.以点带面，进一步建立完善建筑材料堆场扬尘污染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全面排查梳理类似情况，切实维护辖区生态环境的健康发展。
68	港西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69号	按期回复	1.依法履行河道监管职责，有效解决三湾公路北侧河道河坡坍塌问题，防止河坡水土流失； 2.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预防和整治相结合的常态监管机制，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69	新河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70号	按期回复	1.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在为民路上述路段设置路侧护栏，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2.依法履行辖区内乡(村)道的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执行农村公路专管员制度，加强日常路况巡查和隐患排查。
70	竖新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71号	按期回复	1.依法履行河道监管职责，有效解决大新三号横河椿南村河段两侧河岸坍塌问题，防止河岸水土流失，保护河道生态环境； 2.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预防和整治相结合的常态监管机制，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71	向化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72号	按期回复	1.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在六滧公路、向蟠公路上述路段设置路侧护栏，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2.依法履行辖区内乡(村)道的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执行农村公路专管员制度，加强日常路况巡查和隐患排查。
72	长兴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73号	按期回复	1.依法对上述堆场产生扬尘、污染环境情况进行查处，责令相关责任主体及时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 2.积极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职责，对辖区范围内堆场扬尘问题加强排查和监管。

序号	收到检察建议的行政机关	发文编号	回复情况	意见建议
73	城桥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74号	按期回复	<p>1. 切实履行对河道的日常检查和监督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清除聚训村4号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福寿螺及卵块,恢复河道自然生态;</p> <p>2. 加强辖区内河道巡查和养护,落实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外来物种入侵;</p> <p>3. 强化宣传和引导,提高群众对福寿螺危害的认识,避免食用福寿螺威胁身体健康。</p>
74	建设镇政府	沪崇检行公建〔2021〕75号	按期回复	<p>1. 切实履行对河道的日常检查和监督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清除蟠南2号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福寿螺及卵块,恢复河道自然生态;</p> <p>2. 加强辖区内河道巡查和养护,落实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外来物种入侵;</p> <p>3. 强化宣传和引导,提高群众对福寿螺危害的认识,避免食用福寿螺威胁身体健康。</p>

注: 本表中统计数据为2020年11月1日——2021年10月31日。

附件 4

2021 年崇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情况汇总表

被申请人	受 理 (件)					未结	小计		
	已 结				维持				
	驳回申请	撤回申请	纠错案件						
区公安分局	1		3			3	7		
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	8	1	7			8	24		
区市场监管局	1		1				2		
区生态环境局	1		2			1	4		
区规划资源局		1					1		
区农业农村委			1				1		
区卫健委						1	1		
区公安分局汲浜派出所			1				1		
区发展改革委						1	1		
区水务局						3	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3		
庙镇政府						2	2		
长兴镇政府						1	1		
三星镇政府						13	13		
建设镇政府			1				1		
陈家镇政府		1					1		
堡镇政府	1						1		
新河镇政府	2						2		
港西镇政府	3						3		
绿华镇政府		1					1		
新村乡政府	1					1	2		
小 计	18	4	16	0		37	75		
合 计	38					37	75		

注：本表中统计数据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